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孫立言
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#2693

電子郵件：gogo@nlma.gov.tw

傳真：(02)87712709

受文者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
園區管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國署建管字第11401168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1)

主旨：經濟部114年10月1日函頒「電動車輛公共充換電設備設置安全及營運管理指引」（如附件），自114年10月1日生效，涉及主管法規或權責等部分，請配合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本部114年10月16日內授消字第114160516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本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
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署都市計畫組、國土計畫組、營建管理組、建築工程大隊(均含附件)

電 2025/10/27 文
交 10:06:11 章

建管組 114/10/27



1140037890